

權利書狀補給公告清冊

更正前

滅失(註銷)書狀如下：								
土地(建物)標示					土地(建物、他項)權利人	權利書狀		113年收件字第號
縣市	段	小段	地號	建號	姓名	名稱	年/新地(土、建、他)字號	
新竹市	武陵		1141-1	1192	彭○彬	所有權狀	16547、3795	95120
新竹市	南華		250-14、250	109	陸○如	所有權狀	97/14479、97/14478、97/6704	92210

更正後

滅失(註銷)書狀如下：								
土地(建物)標示					土地(建物、他項)權利人	權利書狀		113年收件字第號
縣市	段	小段	地號	建號	姓名	名稱	年/新地(土、建、他)字號	
新竹市	武陵		1141-1、1141-22	1192	彭○彬	所有權狀	16547、16548、3795	95120
新竹市	南華		250-14、250	1090	陸○如	所有權狀	97/14479、97/14478、97/6704	92210